

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2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6年5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本院新大樓貴賓室

主席：林召集人萬億

記錄：魏碧倫

出列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

一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 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三、 報告事項：

(一) 「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1次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提報單位：內政部

決定：1. 洽悉。

2. 案號 96-3-7-2「強化辦理人員教育訓練」案，請內政部立即召開專案會議，整合下(97)年度各部會教育訓練及宣傳計畫，並提下次會議報告；又各部會辦理教育訓練時，應開放 NGO 的工作人員參加，除可借重 NGO 人員的實務經驗，亦可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及資源。

3. 案號 96-3-7-10「請內政部撰擬新聞資料，隨時提供各界所需相關訊息」案，為擴大新聞效果，使國際間充分瞭解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最新資訊，請新聞局協助辦理新聞稿英譯事宜。

4. 餘均照幕僚單位之管考建議辦理。

(二)「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」具體措施各部會辦理情形。

提報單位：內政部

決定：1. 洽悉。

2. 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，各部會辦理情形及管考作業，依各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修正如附，其中具體措施共計 53 案，繼續列管者 47 案，改列經常辦理但需定期呈報績效者 4 案，解除列管者 2 案。

3. 請各部會全力推動辦理，並請內政部持續追蹤管考，提下次會議報告。
4. 為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安全，安置地點不得公開，惟為協助受委託之民間團體確認安置處所軟硬體是否合於安全標準，請內政部研擬建立一套安置處所安全檢視評量指標，例如有無消防設施、逃生設備、備用電源等，請各受託單位自行評鑑後，交由內政部彙整列管，並提供必要協助。

(三) 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各部會聯繫窗口彙整情形。

提報單位：內政部

決定：

1. 洽悉。
2. 聯繫窗口資料務求詳實、正確，請各單位再行檢視並儘速更新；嗣後如有異動或更正，請逕行通報各相關部會聯繫窗口，並副知內政部移民署。
3. 為提升各部會行政效能，強化通報作業流程，請內政部統一建置聯絡窗口資料庫，並於確保安置場所及各聯絡人之安全前提下，妥適研議資料公布的方式與內容，使各單位之橫向聯繫環環相扣。

四、討論事項

(一) 非持工作簽證入國遭勞動剝削之被害者保護安置分工事宜。

提報單位：內政部

勞委會

決議：

1. 本案非持工作簽證遭勞動剝削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事宜，為期事權統一，仍宜由移民署辦理。本(96)年度所需被害人安置相關經費，請內政部依相關規定，於現有預算範圍內先行調整勻支，並請勞委會積極協助提供合作之

民間團體及安置處所等相關支援。

2. 長期而言，為順利推動本項業務，請內政部就人力、設備及作法整體規劃，速擬中程計畫報核。

(二) 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安置標準作業處理程序之建制及運作案。

提報單位：內政部

決議：

1. 本案修正通過，詳如附件 2。
2. 請各部會將標準作業流程分行所屬聯繫窗口，並納入年度教育訓練課程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 落實各縣市政府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安置作業事宜。

提案人：高委員小帆、李委員麗芬

決議：

1. 請內政部(社會司)與勞委會會同各縣市政府確實盤點地方安置機構資源，包括床位數、安置時間之長短等。
2. 地方政府的預算有限，且各縣市財源多寡不一，如責成地方政府辦理被害人庇護安置業務，恐難要求硬體設施及作業方式統一標準，為免將來發生疏漏，未來仍宜由中央統籌規劃辦理並編列預算支應。

(二) 落實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以協助案件偵辦起訴。

提案人：葉委員毓蘭

決議：

1. 縣市政府在防制人口販運上扮演第一線的重要角色，為落實政策執行，請移民署指定各縣市之專勤隊，擔任聯繫窗口，並主動參與各該縣市地檢署婦幼聯繫會報，以落實人口販運防制各項工作。
2. 預防、查緝及起訴為防制人口販運三個重要面向，宜環環相扣，特別是檢調單位的起訴及司法單位的判決，可以有

效打擊人蛇集團；是以，司法人員必須對人口販運案件有基本之認識，請法務部持續加強司法人員的教育訓練；並由本院發函司法院，建請該院將人口販運相關議題納入各級法官之教育（在職）訓練。